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112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连芬，女，1975年1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1219750114162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福港园15号楼2门302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梨双公路鑫港园17栋1门602号。2015年1月14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2016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，2016年11月1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〔2017〕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连芬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连芬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6年9月14日13时许，被告人孙连芬在天津市河西区凯德购物广场一楼工商银行ATM机处，拾得白某遗忘在该ATM机中的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一张（卡号：6212 2603 0200 4182 952）。后被告人孙连芬在该ATM机上使用该卡分三次取款共计人民币7000元据为己有。白某发现银行卡被冒用后报警。2016年10月27日，公安人员在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福港里15号楼2门302号将被告人孙连芬抓获归案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孙连芬已赔偿白某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元，并取得白某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孙连芬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人白某陈述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，被害人白某的银行卡交易明细，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截图，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现场检测报告书，前科材料，谅解书，户籍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连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，共计取款人民币700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孙连芬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孙连芬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，酌情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孙连芬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张忠志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马 晋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。